

| | 問題 | 回答 |
|---|---|---|
| 1 | 問: 若簽訂產學合作案, 則以產學合約之執行日期為計, 關於時間的採計, 共同主持人是否也以產學合約之執行日期採計呢? | 答: 同一合作案除主持人之外, 至多可認列三名共同主持人, 均以產學合約之執行日期採計。 |
| 2 | 問: 若簽訂產學合作案有 2 案, 其合約之執行日期有重疊日期, 時間的採計, 如何計算? | 答: 是依各案的累計天數計算, 例如 1 案執行合約為 1 月至 4 月, 第 2 案執行合約為 3 月至 7 月, 2 案時間的採計為 4 月+5 月共計 9 月。重疊日期可以計算。 |
| 3 | 問: 英語教學中心之教師需要認列六年內須半年業界研習? | 答: 本校除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教學中心、吳甦樂教育中心與英語教學中心之教師外, 皆屬於受規範之範圍。以上四個中心之教師若在其他系所或學程有任課者, 亦等同受規範之專任科目教師, 無論任教之科目多寡。 |
| 4 | 問: 深度研習或深耕服務有合約金額規定嗎? | 答: 深度研習或深耕服務皆無合作服務之金額規定, 但深耕服務執行完畢後要簽回 15 萬元(含)以上的產學合作計畫案。 |
| 5 | 問: 產學合作計畫案為合規定要五萬元(含)以上? | 答: 依文藻教師六年內須半年業界研習之細項規則第五條規定: 進行產學合作方式者, 該合作案之金額必須五萬元(含)以上。 所以合作案之金額不行累計。 |
| 6 | 問: 深度研習如何完成半年業界研習? | 答: 依研習期程之規劃無論是 4 週至 8 週的期程進行, 期累計所有的研習案件之工作天達 180 天, 除分享回饋外, 即完成半年業界研習之形式要求。 |
| 7 | 問: 產學合作計畫案有規定國內、外廠商? | 答: 進行國內產學合作方式者, 該合作案之金額必須五萬元(含)以上 國際產官學合作(含大陸及港、澳)合約金額達 1,700 美元(含)以上即可。 |
| 8 | 問: 如何舉辦回饋教學佐證? | 答: 舉例說明 可以依任何的形式呈現成果如講座、工作坊、系務會議上分享, 提出照片及分享的內容做為案件上的分享佐證依據。 |